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21-2022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七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22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七十九號報告書）亦隨後於2023年2月15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23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當局於2023年10月26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44段。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5及6段)

3. 委員會獲悉：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已在2020年10月成立專責小組（即機構管治小組），以檢討所有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守則”）。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檢視各體育總會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情況。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成立了一個獨立督導委員會，於策略層面上督導專責小組的工作路向和監察檢討工作進度。有關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目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自2020-2021年度起已載於政府當局每年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的資助協議內；
- 截至2023年9月底，專責小組已完成對所有須進行檢討的相關體育總會的評核工作。專責小組現正整理和分析所收集的數據，並預計於2023年年底前完成編製檢討報告書；

- 在制訂守則方面，港協暨奧委會已委聘專業顧問擬訂守則及相關文件。專責小組會就守則擬稿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呈交予獨立督導委員會及港協暨奧委會董事局批核，並預計於2023年年底前落實推行守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檢討的進度；
- 港協暨奧委會定期向文體旅局匯報有關檢討進展，包括提交季度報告和年度進度報告書。文體旅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檢討的進度；及
- 文體旅局一直與建築署及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檢視奧運大樓<sup>1</sup>的設計方案以配合不同的發展需要。文體旅局會按既定程序繼續推展計劃，並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港協暨奧委會)。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7及8段)

5.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

6. 委員會獲悉，地政總署已調整租約資料系統，並提醒各分區地政處運用已更新的系統，使紀錄更為準確及完備。地政總署亦已委聘顧問展開優化租約資料系統的工作，以提供更詳盡的短期租約管理資訊，以及記錄可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資料。優化工作現正進行，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完成。

---

<sup>1</sup> 重建奧運大樓旨在為港協暨奧委會、其關聯公司、各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及活動空間。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9至11段)

8. 委員會獲悉：

- 將軍澳第66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擬議重置計劃已於2021年12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規劃申請。建築署已於2023年2月17日就擬議工程項目進行招標工作，並於2023年5月12日截標，而建築署正在進行標書評審。待標書評審完成後，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相關工程；
- 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已草擬有關通告，當中訂明合適的政府項目內須加設公眾泊車位。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正徵詢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期敲定相關細節；及
- “停車位指引系統”已於2023年3月在運輸署轄下10個政府多層停車場全面啟用，以監察停車場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12至15段)

10.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該基金或曾進行籌款活動；他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

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多個慈善組織的籌款活動；他亦是一個慈善機構的創辦人。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及救世軍社會服務顧問小組的委員，該些機構或曾進行籌款活動。簡慧敏議員申報，她有在慈善機構擔任非受薪職務及參與籌款活動。

11. 委員會獲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於2018年起分階段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監察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相關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16至18段)

13. 邵家輝議員及簡慧敏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4. 委員會獲悉：

- 地政總署正與發展局商討以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進行已登記寮屋規範化試驗計劃的擬議框架，並會適當地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及時間；及
- 地政總署正與發展局商討如何全面地檢討各類政府土地牌照的費用水平，當中會適當考慮擬議收費調整對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的影響及當前的經濟情況。

1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19至22段)

16.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關懷基金審核委員會的委員；他亦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曾參與多個慈善組織的籌款活動；他亦是一個慈善機構的創辦人。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及救世軍社會服務顧問小組的委員。簡慧敏議員申報，她有在慈善機構擔任非受薪職務及參與籌款活動。

17. 委員會獲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分階段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監察及支援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相關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26及27段)

19. 委員會獲悉：

#### 管理發牌規定

一 運輸署已完成有關精簡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發證規定的檢討工作，並認為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

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可行。運輸署計劃於2023年12月就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因應諮詢結果籌備法例修訂的工作；及

###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一 運輸署已完成檢討，認為可堵塞現行研訊機制的漏洞。在該機制下，違規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可藉車輛過戶的方法規避罰則。運輸署計劃於2023年12月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因應諮詢結果籌備法例修訂的工作。

2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28至31段)

21. 黃俊碩議員申報，他是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營機構)委員。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委員。

22. 委員會獲悉：

一 政府當局繼續積極推展將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

一 土地註冊處亦於2023年1月10日召開了《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會議，向主要持份者匯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最新進展和落實計劃，並得到督導委員會委員的支持；

- 政府當局正擬備《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草案》”)以落實“新土地先行”方案，並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商討實施細節和進行其他籌備工作，包括草擬附屬法例及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及
- 在草擬《修訂草案》的同時，政府當局會同步探索和研究將現有土地轉換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方案，以期在立法會通過《修訂草案》後，盡早提出方案與主要持份者展開討論。

2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34及35段)

24. 委員會獲悉：

#### 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

- 香港歷史博物館已繼續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就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13 346件藏品中，香港歷史博物館已於2023年9月完成逾12 8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並可按計劃於2023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 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已繼續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就審計報告所述有關香港文化博物館輪候登記入冊的24 314件藏品中，香港文化博物館已於2023年9月完成逾24 1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並可按計劃於2023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就審計報告所述有關香港

電影資料館輪候登記入冊的693 819件藏品中，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於2023年9月完成逾209 000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並可按計劃於2029年或之前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

####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 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於2023年9月完成盤點約95%已登記入冊的電影相關資料項目。餘下的項目預計於2024年或之前完成盤點；
- 香港歷史博物館已於2022年年底完成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藏品至屯門的新儲存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於2022年12月完成收集、分析和整理轄下所有博物館的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環境數據，改善措施會在2023年至2024年進行；及
- 康文署已於2022年12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主要建築工程的撥款。主要建築工程已於2023年1月展開。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36及37段)

26. 委員會獲悉：

- 在“資助計劃：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下3個公眾參與項目的所有活動已於2021年12月完成。發展局已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並向保育歷史建築

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及就建議的優化措施（包括項目主題、運作模式、申請資格、評審準則、項目管理、發放資助金，以及呈交項目報告等方面）徵詢委員會的意見。發展局已根據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修訂資助計劃的詳情。第二期資助計劃於2023年7月3日至10月3日期間接受申請；及

- 至於“資助計劃：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研究”，6個獲得資助的研究項目均已於2022年10月完成研究報告，研究團隊亦已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研究成果。發展局正進行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旨在就研究項目主題、受資助機構及申請程序等方面提出建議。發展局計劃於2023年內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就如何優化資助計劃徵詢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38及39段)

28. 委員會從2023年5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海事處已就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招標進行詳細檢討，並考慮不同的方法，例如分拆合約服務範圍及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降低合約價格，從而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海事處已經與現有承辦商簽訂為期3年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由2022年10月1日開始至2025年9月30日止，涉及合約開支約2億9,975萬元；

- 承辦商按合約規定提供至少42艘不同種類的海上垃圾清理和支援船隻，每日(包括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在香港水域內清理海上垃圾，包括向停泊在避風塘、碇泊區和小船碇泊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生活垃圾的服務。承辦商並須按實際需要調配更多船隻以清理海上垃圾；
- 海事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水域的清潔情況，並確保海上清潔服務的成效。現時合約採用目標為本的方針，要求承辦商須於其服務時間內(即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把本港水域的潔淨狀況維持在“良好”級別。現行的合約中亦引入懲罰機制，一旦承辦商違約，其每月的服務費便會相應被扣減。承辦商亦承諾會致力在合約期內應用創新科技於海上垃圾清潔服務，例如使用遙控設備以提高服務效率；及
- 海事處會繼續巡查全港海上清潔情況和監督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承辦商調配足夠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問題，以及繼續監察和定期檢視清理及處置海上垃圾工作的成效，以確保其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

29. 委員會於2024年1月8日致函海事處處長，以了解海事處在監察承辦商工作方面所做的工夫，包括現有承辦商近期的表現等。**海事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5。

3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40至42段)

31.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擔任多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法律顧問。

32. 委員會獲悉：

- 在恆常化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下推行的試驗計劃於2022年6月率先在荃灣區及深水埗區展開，並自2022年12月起逐步擴展至其他有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涵蓋合共約360幢“三無大廈”；
- 截至2023年6月，試驗計劃協助成立了26個法團、招募了419位居民聯絡大使，並一共為10個新成立的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參與顧問服務計劃的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的地區網絡有助提高計劃下成立法團的成功率。在某些個案中，參與試驗計劃的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能透過年長業主的家人，成功鼓勵原本對成立法團不感興趣的年長業主支持成立法團，而此正是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所遇到的困難之一；
- 地區民政事務處已向分區委員會匯報深水埗區及荃灣區試驗計劃的進展，以作監察。為鼓勵更多服務使用者就顧問服務計劃提供意見，參與計劃的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在探訪目標大廈的住戶時，一直有進行用戶滿意度調查，代替最初考慮聘請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或電話訪問的方案。此外，參與組織已於2023年4月舉行首次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讓服務使用者提供意見。新成立的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新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和其他目標大廈的業主均獲邀參加會議。大部分與會者十分

支持顧問服務計劃，以及支持擁有地區網絡和熟悉社區的社區組織參與計劃。參與組織會繼續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收集用戶的意見；

- 其他地區的參與組織亦會在探訪目標大廈的住戶時，進行用戶滿意度調查和定期舉行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以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會整合收集到的意見/回饋，以作服務評估；
- 在完成全面檢討後，考慮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社區和使用者的充分支持，民政總署將繼續以類似的運作模式推行顧問服務計劃；
- 作為規劃目標大廈區域分布基準的“三無大廈”名單已獲定期檢視和更新，包括剔除不需要成立法團的單一業權大廈。此外，合乎顧問服務計劃資格的“三無大廈”名單中，非計劃目標的商業和工業大廈亦會被剔除。每個區域的規劃目標大廈數目將盡可能接近實際情況；及
- 根據顧問服務計劃的最新安排，參與計劃的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須協助18%的目標大廈成立法團，這較過去3期顧問服務計劃14%的平均成功率為高。

33. 委員會於2024年1月8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以了解民政總署進一步加強規管“三無大廈”的工作，包括政策方向或未來路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6。

3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3部第48及49段)

35. 委員會獲悉：

- 運輸署已於2022年5月31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實施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取代即時排隊輪候制度。經審視試驗計劃的成效後，運輸署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將派籌輪候系統推展至其他3間牌照事務處，以涵蓋與駕駛執照相關的服務；
- 就運用電腦軟件擷取以非櫃枱形式辦理申請所需的时间，運輸署已於2023年1月優化系統，以擷取收到申請的日期和完成處理以非櫃枱形式辦理申請的日期；
- 運輸署已在2022年6月起把已預約的申請人納入有關輪候時間的調查內，並於2022年內進行3次調查。有關數據分析顯示，已預約的申請人平均可於約25分鐘內完成申請，遠遠短於服務承諾的70分鐘；及
- 運輸署於2023年1月至2月期間進行了公眾意見調查，向以非櫃枱形式申請牌照服務的申請人收集意見，並已將調查範疇擴展至涵蓋更多牌照服務。有關數據分析亦已於2023年3月完成。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6部第1章)

37.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該些機構或曾提供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陸頌雄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工會聯合會成員，該會曾舉辦基金的課程。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家庭福利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該會或曾提供基金的課程。容海恩議員和黃俊碩議員申報，他們曾獲基金發還課程費用。

38. 委員會獲悉：

###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會確保基金網站清楚標明基金課程的註冊登記有效期，亦已要求所有培訓機構向基金當局即時通報資歷名冊登記狀態及有效期的任何變動，讓職學處可適時更新網站上的課程資料；
-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積極為申請登記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提供適切協助。由2023年4月起，新增及續期的基金課程數目已達1 600多個。新登記的基金課程種類多元化，涵蓋園藝療法、寵物美容、動物保健、宗教文化，以及電單車和輕型貨車等，另外亦包括語文相關的網上課程，以滿足市民的不同進修需要；
- 勞福局會以公開報價方式聘用服務提供者進行巡查，查核相關課程登記後是否符合基金的條款和條件。與服務提供者訂立的服務協議將清楚訂明合約期內須進行的巡查次數、巡查須視察的事項/物品及紀錄等，並必須於每次巡查後向勞福局提交報告，列出發現違規事項的處理和就未能完成的巡查所進行的跟進/安排等；

- 勞福局已改善評審局2022-2023年度的突擊巡查安排，包括監察巡查進展、制訂方案以減少未能完成突擊巡查的次數，以及剔除及跟進未能完成的巡查等。評審局已於2022-2023年度結束前向勞福局退還未能完成巡查的相關服務費用。勞福局會訂定機制，確保在評定是否達至全年突擊或預定巡查的目標次數時，只計算已經完成的巡查，並在有需要時就未能完成的巡查進行跟進巡查；
- 評審局已按2022-2023年度承諾的課堂巡查目標，就課程的教學質素評估向勞福局提交報告；
- 自2023年4月1日起，所有註冊的基金課程必須先取得資歷名冊的登記。由於評審局是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同時是為本港教育界別提供與質素保證有關的評審及評核服務的唯一法定機構，勞福局認為繼續交由評審局處理及評核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全新登記及續期申請最為恰當及可取；
- 勞福局已在與評審局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中，列明評審局的角色及須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
- 勞福局會繼續留意和研究引入其他服務提供者就基金推行情況擔任顧問的可行性；
- 在勞福局協調下，職學處和評審局已於2023年5月底試行聯合巡查的安排。經檢視行動成效後，勞福局認為聯合巡查有助更全面監察培訓機構的課程質素和符合效益，同時減低對培訓機構日常運作的影響。勞福局正考慮把聯合巡查機制常規化，並因應實際需要調整年度巡查目標次數；
- 勞福局已於2023年9月修訂基金條款及條件，要求培訓機構須確保所有宣傳資料符合基金目的；

- 基金當局已要求培訓機構把已備妥的宣傳資料連同登記基金課程申請一併提交，供當局審視是否與基金的目的相符。職學處已落實在進行實體和網上巡查時檢查培訓機構的宣傳資料的安排。如發現有宣傳手法或內容不符合基金目的或違反相關基金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會適當跟進；

#### 發還款項申請

- 職學處已於2023年3月完成檢討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並優化處理系統，加強以電腦核對申請資料。職學處亦已推行由不同工作人員作雙重核實的機制，以確保所有獲批的申請皆符合基金發還款項申請資格；

#### 其他事宜

- 勞福局已於2023年9月中修訂基金條款及條件，列明相關院校/機構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此外，勞福局亦致函基金下所有院校/機構，解釋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責任。勞福局已要求基金下所有培訓機構以書面確認明白經修訂的條款及正遵守相關規定；<sup>2</sup>
- 如有涉嫌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中有關國家安全的規定，該院校/機構的基金課程註冊會被暫停甚或終止，並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

<sup>2</sup> 基金下所有院校/機構均有責任確保所有涉及管理、營辦或提供基金課程的主要人員正確認識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不參與或協助干犯構成《香港國安法》下任何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也並無就《香港國安法》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警方調查、控告或定罪。

- 職學處計劃於日後採購顧問服務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a) 讓更多潛在的服務供應商加入邀請報價名單；
  - (b) 安排簡介會，向有興趣的服務供應商講解服務要求，並了解他們在提交報價方面的困難；及
  - (c) 因應實際需要訂定顧問服務的工作要求，以吸引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參與競投。

此外，職學處會密切留意潛在服務供應商的反應；

- 職學處已於2023年10月開始以流動電話短訊發出關乎基金的電子意見調查問卷信息，讓基金申請人直接於網上填寫及提交問卷；
- 職學處已於2023年首季開展設立中央電子服務平台（“平台”）的工作，目標於2025年內完成，預期可為用戶提供更便捷及滿意的使用體驗。平台可方便基金申請人在網上遞交發還款項申請和證明文件，以及查看申請的審批進度。此外，職學處亦已於2023年第三季開展以電子化方式與培訓機構核證基金申請人資料的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推行。職學處會持續檢討及投入資源，推動基金運作數碼化，以改善服務；及
- 職學處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協助下正開展設立平台的工作。勞福局亦將可經由平台取得定時更新的基金資訊。勞福局會繼續鼓勵、協調及支援職學處及評審局建立及優化電子服務平台，務求更有效益地處理申請。

3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6部第2章)

40. 委員會獲悉：

###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提供情況

- 醫務衛生局(“醫衛局”)轄下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辦事處”)會繼續透過每月報告、地區康健中心高層管理人員有份參與的執行委員會季度會議，以及定期的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會議，密切監察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表現。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執行委員會已分別於2023年5月5日及8月4日舉行會議。此外，醫衛局會考慮日後在地區康健中心合約中加入以表現為本的發放款項安排；
- 所有地區康健中心的全年服務目標已於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已取得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同意。隨着《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藍圖》”)於2022年12月推出，重新定義地區康健中心在以地區為本、家庭為中心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中的角色和功能，以及推行“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醫衛局轄下辦事處已檢視和重組服務目標的類別。有關變更已於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手冊及指引中更新，並於2023年7月向營運機構發出；
- 選定的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目標和達標情況將會在2024年內讓公眾參閱；
- 隨着抗疫措施放寬，葵青地區康健中心與其他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協作持續增加。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分別在2022年7月7日和2023年2月23日舉辦了兩場持份者參與論壇，聽取社區服務提供者和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意見，合共約有150人出席。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會向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匯報這些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推廣工作及進一步改善服務的方向；

- 由於疫情穩定，小組活動的出席率，以及第二層和第三層預防計劃的參加率均有所回升。糖尿病和高血壓篩查計劃的參加率分別由69%和85%(2021-2022年度)升至76%和100%(2022年4月至12月)。正如《藍圖》所述，醫衛局會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向市民提供針對性的資助，並以“一人一家家庭醫生”和跨專業公私營協作模式，讓他們在私營醫療服務界別診斷和管理目標慢性疾病。醫衛局會於2023年下半年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預計各項篩查計劃和第三層預防計劃的參加率屆時均會有所提升；
- 醫衛局轄下設立策略採購統籌處，在醫衛局政策指導下，監督基層醫療策略採購計劃的發展和執行；
- 策略採購統籌處將負責統籌為所有地區康健中心，包括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於私人市場購買醫療服務；並就採購方式、採購對象、獎勵機制及最佳支付水平進行策略性評估，以確保整體成本效益。另外，醫衛局已就地區康健中心網絡服務的轉變，於2023年8月和營運機構簽訂新修訂的服務合約；
- 醫衛局已要求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就辦事處稽查時發現的欠妥之處採取即時跟進行動，並於收到稽查報告後的兩個月內提交證明文件，以供醫衛局轄下辦事處檢視；
- 醫衛局已制訂在地區康健中心進行財務稽查的稽查指引及流程，並於2022年12月30日向所有地區康健中心發出。已更新的《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稽查指引》及《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營運守則及指引》已於2023年7月向營運機構發出；
- 為改善數據互通和健康監測，醫衛局正將“醫健通”系統從目前的基本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轉型為集醫療數據共享、服務提供及流程管理於一身的全面和綜合醫療資訊基建。其多層功能界面將推動服務紀錄

保存、重要健康數據共享、健康監察和監測、以及個案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提升後，預計能更全面掌握地區康健中心的所需資料。有關過敏史、診斷和預約紀錄已自2021年10月起在醫健通系統共享。醫健通系統的功能正逐步提升，包括容許地區康健中心資訊科技系統收集必要的數據；

###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行政事宜

- 醫衛局轄下辦事處透過每月報告，以及地區康健中心高層管理人員有份參與的執行委員會季度會議，監察地區康健中心的人力資源情況，包括地區康健中心有否符合人手方面的要求。辦事處會找出問題所在，並建議可採取的適當補救措施；
- 招標文件和《地區康健中心手冊》均有訂明採購程序的規定。醫衛局轄下辦事處了解到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機構(其營運服務合約於2019年3月獲批)有其採購準則，當中的規定較《地區康健中心手冊》訂明的政府基準採購規定更為嚴格；
- 除要求營運機構進行採購時必須遵從政府的報價規定外，醫衛局轄下辦事處已定期派員實地到地區康健中心抽查及審核有關文件，如發現有不遵從的個案，會向有關中心發出稽查摘要，提出觀察結果及建議，並要求中心作出回應和提供改善方案；
- 隨着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陸續在全港18區設立，醫衛局轄下辦事處與18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在2022年開始進行全港及地區推廣宣傳活動；
-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已於2022年8月推出健康管理流動應用程式推廣其服務，包括向會員發放健康資訊和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或活動提示；

### 地區康健中心的設立和地區康健站

- 地區康健站規模較地區康健中心小，是在規模完備的地區康健中心投入服務前運作的臨時措施。透過策略採購統籌處向社區服務提供者購買服務，將會提升服務能力和便利程度；
- 隨着推出《藍圖》及推行“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醫衛局轄下辦事處將在2024年檢視地區康健站服務合約，包括地區康健站服務的便利程度；
- 地區康健站的協議書已就服務指引作充分表述。醫衛局轄下辦事處已於2023年5月向所有地區康健站的服務提供者發出新指引，提供更清晰的服務指引；
- 為加強地區康健中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之間的協作，基層醫療健康統籌委員會已於2023年3月設立。首次會議已於2023年3月1日舉行；
- 正如《藍圖》所述，衛生署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將逐步整合至地區為本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從而推動由地區為本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提供的綜合基層醫療健康服務；
- 政府當局會於2023年下半年推行“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提供針對性的資助，及早識別和管理易患高血壓和糖尿病的人士。醫管局和家庭醫生將根據併發症篩查的風險分級評估，在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協調下，透過雙向轉介機制攜手合作，提供專科診症支援；<sup>3</sup>

---

<sup>3</sup> 醫管局轄下7個聯網將設指定診症安排，按照訂明的轉介標準和指引，提供屬於一次性質的專科診症服務，並制訂護理計劃，然後讓家庭醫生作出跟進。另外，基於參加者的臨床需要，家庭醫生亦可根據現行機制，轉介病人到醫管局轄下的專科門診接受第二層醫療服務。

- 為衡量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成效，醫衛局轄下辦事處已訂立新的關鍵績效指標，用作衡量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長遠成效，並已把有關績效指標納入新修訂的服務合約和《地區康健中心服務營運守則及指引》內。醫衛局亦已於2023年8月與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機構簽訂新修訂的服務合約；及
- 推展規模完備的地區康健中心須視乎用地是否準備就緒。隨着《藍圖》的公布，地區康健中心計劃將作進一步完善，以支援新的基層醫療措施。

41.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6部第5章)

4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小型工程。

43. 委員會獲悉：

#### 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處理

- 屋宇署已檢討呈交表格初步甄審的範圍，以盡早找出逾期呈交的文件，並已擬訂機制，在認收文件前，將該等逾期呈交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退回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以修正工程展開通知書和工程完工證明書所載的資料。屋宇署將提升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增設警示功能，以配合新機制；

- 屋宇署已於2023年6月透過現有渠道徵詢建築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並於2023年年底或之前，待小型工程管理系統相關提升工程完成後，採用優化機制；
- 在優化機制實施後，如發現異常個案，有關個案或會被揀選進行審查。屋宇署亦會運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製備有逾期呈交/違規事項紀錄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名單；
- 屋宇署對2014年至2016年期間接獲工程展開通知書而經兩次覆檢後仍沒有相應工程完工證明書的個案(即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已向所有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發出催辦信，及對被揀選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進行審查工作。上述工作已於2023年2月完成。當中發現大部分該等個案的工程已經取消/其工程展開通知書已被另一份通知書取代，並已接獲相應的工程完工證明書；
- 部分被揀選的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經實地審查後發現有訂明註冊承建商沒有就已完成工程呈交相應的工程完工證明書。屋宇署正在覆檢此等個案，以考慮對有關的訂明註冊承建商採取檢控/紀律行動；
- 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接獲的其餘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中(即那些未有被揀選作審查的個案)，屋宇署已於2023年7月對所有與第II級別小型工程有關的個案展開覆檢，暫定於2023年10月完成。至於最後一批全關乎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個案，預計覆檢將於2024年年中前完成；
- 屋宇署已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接獲的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中，揀選部分個案進行類似的覆檢，並已於2023年5月完成。當中發現大部分該等個案的工程已經取消/其工程展開通知書已被另一份通知書取代，並已接獲相應的工程完工證明書；

- 屋宇署會對部分被揀選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進行實地審查，以確定訂明註冊承建商有否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其採取檢控/紀律行動；
-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接獲的其餘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中(即那些未有被揀選作審查的個案)，所有與第II級別小型工程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有關的個案，預計將分別於2024年第一季或之前及2024年第二季或之前完成覆檢；
- 屋宇署對其餘尚未呈交文件的個案會按上述方式在隨後數年分階段進行類似的覆檢；
- 為提高進入被揀選處所的成功率，屋宇署已採取措施，向業主/佔用人/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發出邀請信，解釋審查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工程符合第123章及樓宇安全要求；
- 屋宇署會對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個案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及/或向嚴重及/或屢次違反第123章規定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行動，以起阻嚇作用；
- 屋宇署會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利用該系統編製管理資料，取代現時使用試算表的做法，以提升監察審查工作的成效、利便隨後採取跟進行動，以及適時監察違規情況的跟進行動；
- 現時，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已建立逾期處理個案自動警示功能，以便個案負責人員管理和統籌審查個案。系統提升工作會分階段進行。隨着於2023年7月完成改善系統數據的準確度，以及於2023年8月把資料由試算表轉移至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後，屋宇署會利用系統定期編製報告，以便管理人員能密切監察審查個案工作的進度。屋宇署於2023年年底或之前會就

審查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制訂管理報告。加強監察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工作，包括適時發出勸諭信和警告信，暫定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

- 屋宇署亦會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對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加設警示功能，確保會適時轉介這些個案，以期在法定時限內採取檢控行動。系統提升工作會分階段進行，至於加設警示功能，以對不遵從規定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的個案採取檢控工作，亦暫定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
- 屋宇署已優化內部工作流程，將比較複雜及臨近檢控期限的個案交給總主任，以便及早制訂加快調查進度的可行方案；
- 屋宇署已為署內人員提供額外指引和舉辦簡介會，闡述如何把審查結果輸入小型工程管理系統。系統內一些重要資料被設定為必需填寫的項目，以確保紀錄準確和完整。提升小型工程管理系統的相關工作已經完成；
- 為利便公眾使用電子方式呈交文件，屋宇署在其網站的電子表格旁並列一系列快速使用指南。電子表格為可輸入資料的檔案格式，方便線上/離線填寫表格和記錄；
- 屋宇署亦已透過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向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發出的信件和社交媒體平台，加強宣傳使用電子方式呈交文件。屋宇署會繼續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宣傳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

#### 小型工程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管理

- 資料小冊子的更新工作(即加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資料不齊全的註冊申請呈交尚欠文件的程序)預期會在2023年第四季或之前完成。處理資料不齊

全的註冊申請的期限已列入服務承諾，並在屋宇署網站公布。鑑於近日發生地盤致命事故，屋宇署正考慮加強規管承建商的措施，《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的相應修訂亦會納入資料小冊子內；

- 屋宇署網站內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指引的更新工作已在2023年6月30日完成並推出，以進一步加強申請人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要求的了解；
- 屋宇署已設定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修讀提升表現課程通知信的期限，即該署會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表現記分達15分或以上的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向其發出有關通知信；
- 向被定罪/紀律處分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的催辦信會於發出通知信日期後1.5個月起計的10個工作天內發出。屋宇署指引的更新工作已在2023年4月完成；
- 屋宇署已向相關商會及沒有向屋宇署提交出席證明書的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收集意見，發現課程出席率低，主要是由於該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沒有於註冊有效期屆滿前續期，因而無意出席有關提升表現課程。屋宇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並與該等沒有出席提升表現課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聯絡，按需要研究鼓勵措施；
- 屋宇署已於2023年1月和2月從培訓機構收集有關停止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培訓課程的原因的回覆，得知停辦課程主要是由於需求減少。就此，屋宇署認為無須尋找替代的培訓機構。署方會繼續監察情況並與培訓機構聯絡，確保提供足夠的課程；
- 自2023年起，屋宇署已按季向培訓機構索取相關資料(例如接獲的申請數目、收生人數、出席率和

參與者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以規劃和監察他們提供培訓課程的情況和確保質素；

- 屋宇署會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編製監察報告)，確保個案適時轉介至法律事務組進行紀律處分。如須就個案採取檢控行動，法律事務組會透過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主動提醒提出個案的組別，待完成檢控行動後隨即進行紀律處分；

#### 其他相關事宜

- 屋宇署已加強推行宣傳工作(例如在清拆違例建築物的大規模行動期間宣傳)，鼓勵擁有人透過檢核計劃對違例建築物進行檢核；
- 屋宇署已修訂向擁有人發出有關清拆違例建築物的標準勸諭信/警告信，並附有二維碼，提供各項檢核計劃小冊子的電子版本；
- 屋宇署會提升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定期編製監察報告)，並善用系統備存所接獲申請的紀錄，確保適時處理檢核計劃下的申請。有關系統提升工程暫定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於完成系統提升前，屋宇署會利用試算表另行編製監察報告，以監察署方人員是否適時處理檢核申請；
- 屋宇署會善用小型工程管理系統，例如定期編製監察報告，以有效地跟進各項申請/須重新檢核的招牌。屋宇署正檢討相關指引，並會考慮訂立合適期限，提醒招牌擁有人提交重新檢核的申請。有關指引的檢討和小型工程管理系統提升將分階段進行，並暫定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其間，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向有效期限達4.5年的已檢核招牌擁有人發出催辦信；

- 屋宇署已於2022年11月如期完成把所有合法或已通過檢核招牌的資料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此後亦會定期更新資料庫；及
- 屋宇署正敲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的修訂版，當中會加入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的指引。有關指引的更新工作預期會在2023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

4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採取行動的時間表。